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7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秋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貳萬貳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

利息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4492 元	吳秋慧	自民國113 年7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002	新臺幣 187995 元	吳秋慧	自民國113 年8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4%

違約金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4492 元	吳秋慧	暨自民國 113年8月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9 期。
002	新臺幣 187995 元	吳秋慧	暨自民國 113年8月2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取期數為9 期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
07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9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